

云南经济管理学院学生科研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鼓励与引导我校学生广泛开展和参与科学技术研究与发明创造活动，贯彻落实《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教育部关于大力推进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和大学生自主创业工作的意见》等文件精神，培养具有社会责任感和创新精神，理论功底扎实、实践能力强的高素质应用型人才，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生科研活动包括学生申请科研专项基金立项、学生参与指导教师的科研项目等形式，具体管理方式在后面章节分别进行说明。

第三条 各二级学院应积极鼓励学生从事科研活动，并为其创造良好的条件。专门成立学生科研指导委员会，抽调教师科研力量，指导学生从事科研，并对本学校学生科研项目的执行进行监督、检查。

第二章 学生申请立项的管理

第四条 学校每年划拨一定经费作为学生科研专项基金，专款专用，鼓励和资助在科研方面取得突破性进展和学习成绩优异、热心从事科学研究的学生从事课外学术研究、科技制作和发明。

第五条 学生申请项目必须有确定的指导教师进行指导，申请材料需经所在二级学院初评，确认该项目具有学术价值或研究价值，并做基本评价，由分管科研的领导签名并加盖公章，择优推荐。

第六条 学生科研项目将与校本研究项目同期申报，项目的评审、立项与结题管理参照《云南经济管理学院学生科研管理规定（试行）》执行。

第七条 申请科研立项的学生个人、学生社团或学生科研组织应填写并提交《云南经济管理学院学生科研项目申请书》，以及相应的书面文件、资料，并履行相关手续。

第八条 对于批准立项的项目，学校给予一定经费支持，原则上每个项目不超过 2000 元，每年立项不低于在校本科生数量的 5%。

第三章 学生参与指导教师科研项目的管理

第九条 学生参与指导教师科研项目，仅限于教师作为项目负责人的情况，由指导教师和学生经双向选择自主确定。

第十条 指导教师作为项目负责人，具有对学生科研能力、科研态度的评价权。在具有正当理由的情况下，可中途取消学生参与科研项目的权利。

第十一条 对参与项目研究但不属于项目组成员的学生，教师可经课题组同意使用项目经费给予一定的酬劳，具体金额由双方商量确定。

第十二条 参加指导教师科研项目的学生必须服从指导教师的安排，完成规定的科研任务。

第四章 科研成果的管理

第十三条 学生申请科研立项或参与指导教师科研项目所取得的成果所有权均属于云南经济管理学院，由学生和指导教师共享。

第十四条 由学生主笔公开发表论文或申请专利时，学生至少是第一作者或第一发明人，指导教师可作为通讯作者或第二署名人。

第十五条 指导教师可对科研成果进行综合整理、修改并公开发表。发表时指导教师可为第一作者，学生为第二作者。

第五章 奖惩制度

第十六条 对于申请立项且结题验收合格的，学校向学生颁发“云南经济管理学院学生科研课题立项结题证书”。

第十七条 学生从事科研工作取得的科研成绩以奖学金、学分、优先推荐升本或攻读研究生等形式体现，具体实施办法由教学工作部或学生工作部另行发文规定。

第十八条 由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公开发表的科研成果（不含科研项目），视为指导教师做同等科研成果计；指导教师指导学生申请立项并通过结题的科研项目按同级科研成果的50%给予指导教师科研工作量；学生公开发表的科研成果参照行政人员的标准给予奖励，具体奖励办法与标准参见《云南经济管理学院科研工作考核与奖励办法》。

第十九条 对于有剽窃他人成果或抄袭行为的学生科研课题，不予结题；如结题后发现，应退回全部经费，追究立项者相关法律法规责任，并按照相关校规校纪进行处分。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 2016 年 9 月 1 日起实行。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学校科技处负责解释。